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叶剑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叶剑平所提供相关个人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叶剑平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晓先                                苗应建                                陈本荣

2020年5月22日